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清新环境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概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审议批准的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

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四）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清新环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本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清新环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顾翀翔

\_\_\_\_\_

庞晶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9日